

合同编号：合同 ( ) 号

增地路合同【2026】17号

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老虎岭隧道临近广石铁路爆破施工涉铁安全评估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老虎岭隧道临近广石铁路爆破施工涉铁安全评估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委托方(乙方)：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老虎岭隧道临近广石铁路爆破施工涉铁安全评估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北起广汕公路乌石路交叉口，南至沙宁路，全长约7.665千米，双向6车道，设计等级标准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该工程在K3+850位置新建老虎岭隧道，老虎岭隧道南侧洞口距离广石铁路约445.73米，拟采取爆破施工；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34条及铁路审查单位要求，需编制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报送铁路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服务合同主要对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老虎岭隧道临近广石铁路爆破施工涉铁安全评估，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并通过铁路审查单位审查。

##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工作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分析论证该项目老虎岭隧道临近广石铁路爆破

施工对既有广石铁路相关基础设施的安全技术影响，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编辑安全技术评估报告，报告质量符合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第三条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满足相关要求的成果报告，如乙方期间由于客观原因造成需要调整方案或增加外业等情况发生，则提交成果报告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技术评估报告正式文本；而后正式报告按照铁路部门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在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铁路审查单位审查。

2. 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由甲方提供，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项目安全技术评估所需资料，则乙方提供报告时间向后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要求**

#### **1. 合同金额**

经双方商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元)。

#### **2. 支付要求**

(1) 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30天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技术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后，30天内甲方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且该安全技术评估报告获得铁路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批复意见，甲方在30天内支付剩余合同60%的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元)。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原则上根据上列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且乙方须确保服务质量。

### **3. 金额变更**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工作经费。

## **第五条 成果验收及归属**

1、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提交的安全技术评估报告需获得铁路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批复意见；

2、乙方提交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初稿1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乙方根据审阅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按甲方的数量要求向甲方提交安全技术评估正式文本。

3、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前，提供经过批准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资料；

(2) 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

(3)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 乙方责任

(1)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安全技术评估分析工作；

(2)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编制安全技术评估报告，报告质量符合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估算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3%。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铁路审查单位审查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退回有关资料。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

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但甲方为项目工程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的除外。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需做任何更改的，则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否则，合同则视为无变更，应按原合同执行。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也可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实施，至甲方付清款项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

甲方: (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盖章)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经办人: 司剑峰

联系电话: 15623880486

开户人: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

42001237036053001311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